

#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補 助 項 目		金 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年 制	年 級	部 別		證 明 文 件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國中小免附證件，惟於本校初次申請者，須繳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申 請 補 助 金 額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身分證字號				私立	35,800								
				日間	夜間			夜間部	14,300				
						<input type="checkbox"/> 1. 收費單據 (如係繳交影本，請申請人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五專後二年或二、三專	公立	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私立	28,0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自給自足	7,300				
								實用技能	1,500				
							國中小	公私立	500				
合 計	新臺幣 _____ 元整												
配偶姓名					服 務 單 位								
<p><b>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表及繳驗相關證件，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章具領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b></p> <p>一、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覆申領。</p> <p>二、子女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一)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二) 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已收費單據。</p> <p>三、公教員工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一) 公教員工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申請前6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                      (二)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三) 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之獎助者。                      (四)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p>													
<p>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領人： _____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人 事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校 長 批 示					